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

第 8388387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

商 标



申请人 海南安茂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2513号房

代理机构 知橙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3类：备办宴席；餐馆；餐厅；快餐馆；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饭店；提供临时住宿